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参枝苓口服液”项目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医药集团”）购买“参枝苓口服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 6.1 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祁俊航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就上述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祁俊航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祁俊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 2、祁俊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3、公司对祁俊航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同意聘任祁俊航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房书亭、于明德、郑建彪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